

闯新路 出精品 创实效

——我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纪实

本报记者 赵梦卓 通讯员 滕雨姗

法经纬

如同一张精心编织的守护网，一项覆盖全省的司法创新悄然铺开。

2022年9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吉林省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和10家基层法院集中管辖全省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及其他公益诉讼案件，构建吉林省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机制。

3年来，吉林省环境资源指定管辖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和加快建设生态强省提供司法保障。

这道由司法力量构筑的生态屏障，宛如一位忠诚的“法治卫士”，为吉林大地的每一片黑土、每一汪湖水、每一缕清风提供专业而有力的守护。

深耕主责主业

持续释放“1+10”管辖机制效能

“1+10”指定管辖法院以执法办案为核心，3年来依法公正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5297件，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资源有效利用。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依法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犯罪行为，审结刑事案件1899件。

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理念，准确适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珲春林区基层法院在审理被告人王某某盗伐林木案中，在从重处罚其盗伐国家森林公园内林木行为的同时，因王某某自愿认购林业碳汇修复生态环境，对其从轻处罚。

严格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妥善审理涉环境资源的相邻纠纷、侵权纠纷、农林牧渔承包合同纠纷等民事案件2196件，保障人民群众环境资源权益。

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对夜间制造噪声影响他人生活的侵权人，依法发出诉前禁止令，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宁静生活权益；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在审理相邻采光纠纷中，为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驱车300多公里到现场勘验，根据日常生活经验确认存在采光、日照不利影响，最终促进双方和解，修复邻里关系。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功能，依法支持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审结行政案件



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干警前往吉林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为因种子质量问题导致玉米减产的59名农户发放赔偿案款。徐赫 摄

1202件；坚决维护生态环境公共利益，审理检察机关、行政机关提起的各类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63件。

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在审理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中，细致审查因交通事故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污染是否属于保险公司免责条款中的“污染”，促使保险公司自动履行判决。

坚持公正司法

全面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能力水平

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不断提升审判队伍能力与审判现代化水平，发挥专业化审判优势。完善专业化审判机制，推动“三审合一”从物理整合走向化学融合。

借助“外脑”力量，建立环境资源专业人民陪审员库，聘请117名专业陪审员，发挥专家辅助人制度作用，创新适用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临江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中，在丧失鉴定条件的情形下，参考专家意见及其他在案证据合理确定损失数额，促进破解环境司法鉴定供给不足等难题。

锻造环境资源司法铁军，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党支部被评为“2024年省直机关

“四强”党支部”。强化“精品工程”培育，以“长春环境资源审判论坛”为主要载体和平台，不断锤炼专业化水平，“1+10”指定管辖法院共取得各类精品成果70余项。

聚焦重点领域

服务吉林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大局

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以吉林自然和人文资源禀赋为切入点、着力点，全力推进生态环境跨地域、全方位保护。

在黑土地保护方面，制定《“黑土地司法保护工程”实施方案》，构建黑土地全面保障体系。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与文旅部门、检察机关等联合签署《关于建立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织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在审理李某、王某盗挖古文化遗址案中，认为二被告人构成盗掘古文化遗址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追回国家二级文物1件、三级文物4件，交由吉林省博物院保存。

在守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加入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协作联盟，1篇案例入选国家公园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共建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府院联动机制，共同保护长白山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在流域保护方面，在松花江、鸭绿江、图们

江、东辽河等流域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生态环境跨区域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多维度发力护航“绿色生态”。

坚持协同联动

推动形成环境司法保护合力

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与全国其他7家环资法庭一体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与自然资源等行政执法部门联合开展府院联动、“以庭代训”、专题培训等活动，凝聚环境保护执法与司法合力。

同时，“1+10”指定管辖法院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生态环境修复基地23个，持续深化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等责任承担方式的适用，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修复。讲好生态环境司法故事，开展普法宣传百余次。

记者手记：

从沃野千里的“金色”粮仓，到冰天雪地的“银色”世界；从彪炳史册的“红色”血脉，到开拓进取的“蓝色”画卷，再到生机盎然的“绿色”家园——这幅徐徐展开的“五色吉林”新图景，每一笔都离不开法治的坚实勾勒。

3年来，吉林省环境资源指定管辖法院聚焦主责主业，在审判理念、机制创新和司法实践上积极探索，努力为吉林的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吉林环境资源审判的探索与实践，正是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转化为生动司法的具体写照。它不仅是环境违法者头顶的利剑，更是美丽吉林建设身后的盾牌。

展望未来，随着司法保护的持续发力，这片黑土地上的生态底色必将愈发鲜亮，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吉林。



扫描二维码，关注“彩练新闻·时政频道”更多信息



白山山林区基层法院执行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优化辖区营商环境，通过聚焦中小微企业的司法需求、“面对面”普法、“点对点”答疑，为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图为该法院干警在中小微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李广友 摄

田间地头“警”色浓

本报讯(记者刘巍)为保障农户“颗粒归仓”、秋收安全有序，白山边境管理支队临城边境派出所聚焦农户实际需求，主动将警务工作延伸至田间地头，以“护安全、防诈骗、解难题”三大务实举措，织密护航网。

针对农户“早出晚归、农机农具分散存放”的特点，该派出所创新调整巡逻模式，开启“错峰值守+定点服务”双保障。

每日清晨5时，天刚蒙蒙亮，民警便驾驶警车沿乡村主干道、田间小道开展首轮巡逻，重点排查农机违法载人、秸秆堆放火灾隐患，逐车检查收割机刹车、灯光等关键部件，反复叮嘱驾驶员“载粮不载人，安全第一条”。傍晚6时，农户陆续返程时，民警又沿着农机归途巡查，对田埂边上未锁的犁、耙等农具，细心贴上“请及时收回，注意防盗”提示条。

同时，该派出所结合近期“虚假粮食收购”“涉农补贴冒领”等高发骗局，将反诈宣传“搬”到田间地头，用农户听得懂、易接受的方式筑牢资金安全防线。

“大伙儿别信‘高价收粮、先付500元定金’的说法！前阵子邻村老周就被骗了，定金没拿到，两车玉米也打了水漂！”

在东沟村玉米地旁，民警踩着泥地、捧着案例海报，用地道方言拆解诈骗套路。遇到正在捆玉米的农户，民警还会递上印有“防骗要点”的宣传手册，反复强调“售粮选村中推荐的正规收购点，有人要银行卡号领补贴，先给村支书打电话核实”。“有民警在田间巡逻、路口疏导，咱收粮、卖粮都踏实！”看着自家满囤的玉米，辖区农户李大叔笑着说。

法润校园 共育未来

本报讯(记者董鹏宇)为进一步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强化学生的法治观念与自我保护意识，全力营造尊崇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的良好校园氛围，近日，吉林市昌邑区“法润校园，共育未来”法治教育联合行动启动仪式在吉林市昌邑实验学校举行。

活动中，一堂别开生面的《“未”爱护航，逐梦未来》主题法治教育课，为同学们开启了一场精彩的法治之旅。

法治课由吉林市昌邑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薛景文携手第一检察部“白帆未检”团队精心打造。课程主题聚焦于民法典“如何守护我们的一生”，让法治教育紧跟时代步伐。

课堂上，薛景文用生动形象的语言、贴近生活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民法典在不同年龄阶段赋予公民的权利与规定的义务，深刻揭示了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的重要意义。同学们全神贯注，对讲授的法律知识表现出浓厚兴趣，踊跃参与互动问答，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化解纠纷 助力合作

本报讯(郑钧元)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精准发力，成功调解一起涉及企业之间的合同纠纷案件，不仅高效化解了双方矛盾，更守护了企业多年积累的合作情谊，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注入司法温度。

前不久，原告省内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辽宁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此前达成合作，由被告向原告提供稻田画设计施工及技术指导服务。原告对稻田画品质提出明确要求，希望通过主题鲜明、内容饱满的呈现效果，充分彰显企业实力。然而，项目推进过程中却遇到问题，观景塔实际高度仅4米，被告多次评估后认为，受此高度限制，无法完全实现原告期望的多重设计要素，双方就此陷入分歧。

为推动合作落地，双方曾持续协商近两个月，始终未能达成一致。被告最终以“设计要求超出实际执行能力”为由提出终止合作，基于双方常年合作基础，提议扣除已产生的设计费、种子费后，剩余款项留作次年项目预付款。这一方案未获原告认可，原告坚持要求全额退还剩余款，协商陷入僵局，遂向九台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官的耐心疏导下，双方逐渐放下对立情绪，重新审视争议焦点。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告当场通过移动支付向原告足额转付剩余款项，同时明确未来将继续深化合作。调解结束时，双方负责人共同向法官致谢：“多亏法官的专业调解，既解决了眼前问题，又保住了我们多年的合作关系。”



近日，敦化林区基层法院立案庭法官走进敦化市森林消防大队，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PPT演示与案例解析，将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内容，并介绍了针对特殊群体的代书服务、批量化解矛盾纠纷等便民措施。这是法官在耐心解答消防队员提出的具体问题。程世文 张园 摄



近日，吉林通化边境管理支队太平边境派出所的“田间警务”服务队，利用执勤备勤间隙，组织民警走进大山、走入田间，开展助农护参保秋收攻坚战。挖参、采摘、筛选、打包，在集安市麻线乡江口村六组，随着翻土机第一轮翻耕，民警与参农们流水作业，一批批相互交织的金黄色园参显露出地面，好一幅丰收景象。

郑博文 王植 摄

打造一体化司法服务新模式

本报讯(林乐强 记者王艺博)“没想到不用来回奔波，在家门口就立上了案，还顺利拿到调解书，法院的服务真是太贴心了！”汪清县某村村民老张手持刚送达的法律文书，感慨地说。

此前，老张等71名村民因村委会多年拖欠修路借款，陷入“维权难、耗时长”的困境。近日，汪清县人民法院通过“巡回立案+示范诉讼+批量调解”一体化司法服务模式，化解了群体性民间借贷纠纷。

由于该村地处偏远山区，交通不便，往返需耗费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汪清县人民法院迅速启动巡回立案机制，组建专项立案团队，携要速起诉状驱车前往该村，提供“上门立案”服务。

立案团队在村委会设置临时工作点，逐户接待村民，指导填写诉讼材料、核对证据清单，并细致解答关于诉讼时效、举证要求等法律问

题。仅用一天时间，71起案件的立案手续全部完成，切实做到“司法服务送上门，群众立案不出村”。

立案后，汪清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批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均属于适宜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简单民事案件，并决定选取一例具有代表性的案件启动“示范诉讼+速裁快审”程序，为该类纠纷的化解提供裁判参考。庭审中，法官围绕借款事实、金额认定及利息计算等核心问题，精准引导当事人举证、质证，压缩庭审时长，平均每案用时不到20分钟，当庭宣告判决。村委会对该裁判结果表示认可，该案从立案到审结仅用时2天。

近年来，汪清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主动延伸司法审判职能，落实司法为民举措，全方位优化诉讼服务功能，强化矛盾纠纷化解，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二十四小时化解老友纠纷

本报讯(张黎 记者王子阳)近日，临江市人民法院临江人民法庭成功执结一起委托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完毕仅用时24小时。这起案件不仅展现了“法庭速度”，更切实将“纸面权益”转化为“真金白银”，生动诠释“如我在执”的司法理念。

该案中，申请人老贾与被告被执行人老陈本是相交多年的朋友，因委托合同产生的纠纷无法自行协商解决而诉至法院。经临江人民法庭主持调解，双方已达成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协议。然而，到了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履行期限，被执行人老陈却未如约向申请人支付5万元欠款。无奈之下，申请人老贾向临江人民法庭递交强制执行申请。

执行案件承办人在收到案件后，第一时间仔细研判案情，敏锐地捕捉到此案的关键点——双方有深厚友情基础且矛盾并非不可调和。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效果，执行案件承办人摒弃简单强制的路径，决定将“以温情促和解，以沟通促履行”作为本案执行方式。

收案后，案件承办人第一时间联系双方，着重对被执行人老陈进行耐心劝解和思想疏导。案件承办人在沟通中不仅释明法理，更以“如我在执”的态度进行换位思考，让被执行人老陈深刻感受到司法裁量的温度以及其不当行为对情谊、信誉的侵蚀。

立案次日，被执行人老陈便筹集了5万元现金主动送至法院，履行其全部还款义务。收到久违的欠款，申请人老贾动容地说道：“谢谢法庭，这么快就把钱追回来，还把我们老哥俩的心结给解开了。”